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伦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4/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及保贴、国内信用证、融链通项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巢湖分行”）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木业”）、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门窗”）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合同名称
1	富煌木业	1,000	徽商银行巢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字第102472024017 号)
2	富煌门窗	1,000	徽商银行巢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字第102472024015 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NCTYD9C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浩然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左岸春晓小区富煌商业广场 S31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楼梯制造；地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关系：富煌木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查询，富煌木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富煌木业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031.01	27,830.17
负债总额	16,680.37	21,206.82
净资产	7,350.64	6,623.35
资产负债率	69.41%	76.2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957.96	9,769.91
净利润	-297.90	-727.30

2、公司名称：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ND1K61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晶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左岸春晓小区富煌商业广场 S311-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塑钢门窗、合金材料门窗、防盗门、铝木窗、系统窗、卷闸门、伸缩门、金属防盗网、栏杆护栏、幕墙的设计、加工、销售、安装、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富煌门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查询，富煌门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富煌门窗 2022 年度（经审计）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419.69	31,080.64
负债总额	28,182.09	21,614.45
净资产	9,237.59	9,466.19
资产负债率	75.31%	69.5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078.32	34,078.32
净利润	-207.94	-104.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高保字第 102472024017 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保证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高保字第 102472024015 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保证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富煌木业、富煌门窗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富煌木业、富煌门窗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4,9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为公司向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富煌木业)；

2、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富煌门窗)。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15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总体定位、职能与管理体系设计，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设置。

公司本部设置 13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证券部、纪检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结算中心）、审计部、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与预结算部、法务合规部、安全生产监督部、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总工室）、集采与设备物资部。各部室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支持和推动公司日常行政高效运转，承担文秘管理、行政管理、印章印信、档案管理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负责公司党务、工会、共青团、女工及企业文化建设，承担企业党建党务、党的组织、党委党务文秘等工作。

证券部：负责公司治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纪检室：负责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与岗位管理、招聘与配置、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结算中心）：负责财务职能运营模式建设、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分析及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融资管理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审计计划制订，督导公司部门审计整改，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做好各项审计监督等工作。

战略发展部：负责履行公司战略规划、能源投资项目规划与计划管理、项目拓展、投资决策及过程管理、项目建设过程监管、产权管理等工作。

经营管理与预结算部：负责指导、监管、协调特级资质的经营拓展，履行公司的经营策略与计划的制定、市场营销、资质规划与管理、经营业绩考核，加强工程项目成本管理与结算管理的机制建设，组织开展战略性项目成本管控与预算、结算管理，投资项目造价、结算管理等工作。

法务合规部：负责落实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统筹公司的法务风险防控和涉诉案件管理，合同文本的制订、审核，组织标准合同范本制定、推广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部：负责统筹与强化公司的安全体系建设与管理、安全制度建设与推广、安全隐患的排查与监控、安全人员队伍建设、安全应急管理、加强施工主业的施工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

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总工室）：负责履行公司科技科研、信息化数字化等工作，统筹施工业务板块的工程综合管理、工程技术方案审核、技术服务支持、工程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工作。

集采与设备物资管理部：负责承担采购平台运行管理、大宗物资供应商管理、大宗物资与大型设备的集中采购、生产类资产管理，统筹集中采购平台的建设、优化和管理、存货管理和固定资产、设备物资管理等工作。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1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3 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4.53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112.28 万股-224.5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9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70%，最高成交价格为 26.2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1.54 元/股，成交总额为 27,537,84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44.53 元/股。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	贰拾贰亿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的国际大厦 A 座 1805 室

4、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5、注册资本：贰拾贰亿贰仟壹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

6、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饲料技术咨询服务；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配合饲料的制造；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养殖；鲜活水产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生猪养殖；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工程监理；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5,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46 元/股，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1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1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3.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 275,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5.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512 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603 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

1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28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完成。

18.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